

##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 2019 冠状病毒病之特别安排的补充规则

以下 2019 冠状病毒病之特别安排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是根据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博览**”）之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内第 84 条所发布的，作为确保博览正常进行之附加规则。

本补充规则将在刊登于香港贸发局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defairs](http://www.hktdc.com/hktradedefairs) 及/或 [hkfoodexpo.hktdc.com](http://hkfoodexpo.hktdc.com) 时立即生效，参展商亦同时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纳本补充规则。

鉴于香港因 2019 冠状病毒病而采取的各种健康预防措施及其他措施，以下条款应作为香港贸发局接受任何参展商参加博览的条件：

1. 除香港贸发局及/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指定范围外，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场内 (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展位范围)严禁饮食。不论免费或收费，参展商均不得销售、供应或提供任何食品或饮品于上述指定范围外 (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内及附近范围)作即场进食之用。
2. 不论是否持有任何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及/或其他食物许可证或牌照，参展商均不得在博览上进行任何食品及/或饮品的现场烹调、加热及/或处理，以供出售及/或免费品尝。
3. 现场烹调、加热及/或处理食品及/或饮品仅限于以作示范用途的烹调、加热及/或处理。不论免费或收费，参展商均不得向任何博览的在场人士供应现场烹调、加热及/或处理预先烹调之食品及/或饮品。博览之「参展商手册」的规则及规例（“**博览规则及规例**”）内第 3.25.5 项中“会场内的食品处理及存放”的规定应在不与本补充规则互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
4. 不论是否持有临时酒牌，参展商均不得在博览上以散装杯或开瓶式提供或供应酒类或含酒精饮料作免费品尝及/或提供、销售及/或供应酒类或含酒精饮料。博览规则及规例内第 3.25.6 项中“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之条件”的规定应在不与本补充规则互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
5. 在博览上发售要约及/或陈列以作售卖及/或出售的任何食品及/或饮品必须以密封式包装及不得没有包装。
6. 参展商及任何其出席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及/或注册于所属参展商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的展位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职员、代表、雇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应遵守因 2019 冠状病毒病而制定的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 (“**第 599F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第 599G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第 599I 章)及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 (“**第 599L 章**”)。
7. 各参展商及其出席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及/或注册于该参展商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的展位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职员、代表、雇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应：
  - a. 遵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第 559L 章第 3(1)条所作出，并在我们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期间进入展览场馆的各天所生效的疫苗通行证指示 (“**疫苗通行证**”)

指示”)内, 所列的适用于我们的疫苗通行证要求 (“**疫苗通行证要求**”), 除非我们已获豁免于疫苗通行证指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提供的疫苗通行证指示撮要, 可于以下网站查阅: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vaccine-pass.html>。

- b. 为获得由香港贸发局发出的识别证以进入展览场馆, 向香港贸发局提供 (i) 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纪录或疫苗接种豁免证明书的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相关当局发出的有效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纪录、2019 冠状病毒病康复纪录, 及/或由注册医生发出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 及 (ii) 书面证据以证明我们已遵守所有载于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根据第 559F 章第 8(1)条所作出的指示, 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适用于涉及「公众娱乐场所」及「活动场所」(两者均定义于第 599F 章内) 运作的员工的规定及/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按上述指示要求, 进行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核酸检测。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的进场证只可由进场证上识别的人士使用并不得转让予他人。
  - c. 于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2022 期间并身处展览场馆时, 在任何时间皆随身携带上述第(b)项所要求的书面证据, 并须按香港贸发局的任何职员、管理人员、代表及/或代理人的要求, 出示该等书面证据以供检查及/或扫描。
  - d. 按香港贸发局的任何职员、管理人员、代表及/或代理人的要求, 使用香港贸发局指定的表格进行申报, 或提供其联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号码及进入展览场馆的日期及时间)。
8. 参展商处理任何食品及/或饮品时须遵守食物环境卫生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以及博览规则及规例内第 3.25.8 项规定的指引。

如香港贸发局厘定参展商有触犯或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条款, 香港贸发局将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采取任何所需的补救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有关参展商参与博览、禁止该参展商及/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职员、代表、雇工、代理人及/或承包人进入展览场地及/或并禁止该参展商参与未来任何香港贸发局的相关展览。

如果本补充规则与博览的任何其他规则、规例及/或条件有任何冲突及/或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博览规则及规例内第 3.25.4, 3.25.5, 3.25.6 和 3.25.10 项), 则以本补充规则为准。博览的任何规则、规例及/或条件中与本补充规则不冲突的任何部分均具有完全的效力。